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研究暨叢書獎勵補助辦法

103年11月11日第5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7日第6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一、二、三款)

105年11月15日第7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二、四、五、六條)

107年1月9日第8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及名稱

107年5月15日第9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(第二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法學教育學術之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補助申請分為以下兩類：
一、法學新著收錄於TSSCI期刊第一級、第二級或SSCI期刊（Category, LAW）者。
二、法學專書、教科書或論文集列入「興大法學叢書」者。
- 第三條 同一著作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- 第四條 依第二條申請補助經審議通過者，酌予補助設備費或業務費。
- 第五條 前條補助之審議由興大法學編輯委員會決議之。
前項審議，必要時，得透過電子信箱以通訊為之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並列入「興大法學叢書」者，須於獲得補助後六個月內，依本系所訂「興大法學叢書」封面及書背註記之格式出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